

# 攀枝花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 工 作 通 报



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

### 全市 2017 年二季度“三大战役” 重点工作情况通报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17〕16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7〕17号），推进2017年重点工作，按照市政府要求，对2017年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实施季度调度，现将全市2017年二季度“三大战役”重点工作进度情况通报如下：

## 一、环境质量状况

### （一）大气环境质量。

1-6月，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3%，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26天，考核指标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70微克/标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36微克/标立方米，均较去年同期上升，未达到常态化管控目标。其余三项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平均浓度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

### （二）水环境质量。

二季度，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水质优良率100%；柏枝、雅砻江口、大湾子、保果4个纳入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达国家考核要求；金沙格里坪、金沙河门口、金沙大渡口、金沙炳草岗、金沙金江5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Ⅲ类，达到考核要求；胜利水库、金沙陶家渡、金沙荷花池、金沙密地、金沙高粱坪、桐子林镇石箐沟口、晃桥水库7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或好于Ⅲ类，达到考核要求；重点湖库二滩水库二季度水质达到Ⅰ类，营养状态为贫营养，达到考核要求。

### （三）土壤环境质量。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正在开展土壤国控监测点设置及监测能力建设工作。

##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二季度，各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要求，按照《2017年攀枝花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牵头单位均明确了工作责任领导和联系人，按“三大战役”办要求，报送了相关工作进度。全市29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详见附表一。全市24个重点整治项目进度情况详见附表二。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 （一）强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全市上下要高度重视环境空气质量及其变化趋势，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各县（区）政府要对所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负责，按照与市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实施网格化监管，通过强化工业污染源减排，强化面源污染整治，强化禁燃区管理（淘汰小锅炉、禁用蜂窝煤），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仁和区嘉之源油漆厂要加快VOCs治理进度，禁止露天焚烧等举措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市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部门环保职责，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在责任领域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部门之间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以赴共同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二) 积极推进2017年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

2017年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是纳入目标考核的重要工作任务，请各级各部门对照职责狠抓落实。请各牵头部门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组织相关配合单位，形成工作合力，按照任务时限要求，齐心协力，共同推进2017年“三大战役”重点任务实施，并按期向“三大战役”办报送工作进度。

根据市环境保护委员会要求“三大战役”重点工作实施挂图作战，工作进展情况从7月开始实施月调度，请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于每月25日前报送每月度工作进展情况。“三大战役”办汇总进度后上墙公示。

## 附件一

2017年攀枝花市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季度进度情况表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二季度	备注
1	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整治,工业园区燃煤锅炉提标升级改造,完成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自动监控设施安装、除尘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及脱硫设施建设 关闭取缔东区、西区、仁和区、钒钛高新区范围峰窝煤生产企业,淘汰城市建成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市环境保护局	完成全市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排查,正在开展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攀枝花钢铁公司完成5、6、7、8号锅炉在线设施的安裝  共办理10台燃煤锅炉使用登记证的注销手续。	
2	完成VOCs污染源普查,建立VOCs排放源清单,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完成攀钢选铁厂干燥系统异味治理,仁和区荣鑫油漆厂、仁和区嘉之源油漆厂VOCs治理  全面完成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整治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  市环境保护局	攀钢矿业公司选铁厂对粗粒级干燥烟气异味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已完工并使用。仁和区荣鑫油漆已与治理公司签订了VOCs治理合同,治理设备待进场。嘉之源未有实质进展。  中石化油库未完成改造,中石油有三座站未完成改造。	
3	加强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整治  加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控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减少路面破损和路面施工。加大超高、超载、超限及道路运输抛洒监管执法力度,减少运输扬尘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	检查工程项目34个,下发整改通知书20份,停工通知书5份,对扬尘问题整改不力的碧桂园三期、四十一中小、恒大城二期边坡工程、大润汽车4S店、碧桂园翡翠郡一期二标段5个工程项目,进行行政处罚  城市主干道非雨天天气每日2-3次喷雾降尘,部分重点路段和扬尘污染严重路段每日1次冲洗作业,一般道路每周冲洗2-3次,人行道每月冲洗1次  二季度共审批城市道路开挖5件,实际开挖3处市运输管理处共出动执法人员297人次,检查货车10010辆次,查处违章行为117起,其中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35起。对严重违法车辆的立案查处32台次,处罚金额16100元。修复交通安全附属设施6处5.6万元。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二季度	备注
4	对工业企业原（燃）料、成品堆场进行全面综合整治，实施朱兰矿区、巴关河渣场扬尘污染治理	市环境保护局	朱兰矿区扬尘污染治理方案正在修编；巴关河渣场扬尘整改方案，正在报审，待方案通过，立即施工。巴关河渣场已完成物料拉网覆盖工作，部分区域与苏保区红线重叠，5月19日攀钢公司向市政府打报告，5月22日市林业局向省林业局打报告确定红线事宜，待红线确定后立即整治	
5	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使用，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各县城区建成区全面推行煤改气、煤改电，加快缅甸气入攀管道及配套管网、场站建设，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和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市发展改革委	1.水电项目整体推进；2.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有序推进；3.缅甸气入攀及攀枝花天然气管道项目推进较为滞后	
6	持续压减高污染产能，2017年底完成压减煤炭201万吨	市安全监管局	2017年县（区）政府针对3处已提交关闭申请的煤矿，进行了关闭公告，现场非口已封闭到位，其余4处煤矿关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7	落实县、乡、村、组四级秸秆禁烧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强化各职能部门联动，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市农牧局	截止2017年6月底，秸秆综合利用率已达45%。	
7	大力推进城乡公共交通建设，通过城市交通组织结构调整减轻机动车污染，加强运营车辆管理维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控冒大烟，冒黑烟情况。2017年对53辆公交车、604辆出租车实施更新	市交通运输局	6月23日完成新能源公交车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并与供应商签订了购车合同。第二季度，我市投入新出租汽车391辆。截至目前，市区共投放新出租汽车1264辆，占市区1417辆总数的89%。	
8	2017年底基本淘汰黄标车，加快淘汰污染严重的老旧车辆，根据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状况实施机动车动态限行管控。加强机动车管理，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车辆强制淘汰。	市公安局	2017年第二季度市公安局累计淘汰、报废黄标车、老旧车2423台（其中大中型汽车97台，小型汽车752台，摩托车1574台），印发了《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攀交警〔2017〕17号），加强机动车动态限行管控。	
	全面供应国家第五阶段标准车用汽油、柴油	市工商局	全市各加油站已于2017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国V标准汽油、柴油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二季度	备注
9	加强对冶炼、烧结、球团、火电、水泥、焦化、钛白等重点行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加大环境监察和监测频次，在确保现有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加快清洁生产达标排放	市环境保护局	结合钢铁行业专项检查，共检查了37次74套污染治理设施	
10	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常态化管控，东区、西区制定2017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余县（区）、钒钛高新区要编制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常态化管控工作方案已经印发；东区正在与编制单位洽谈；西区执法大队已制定2017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方案，正在征求意见。钒钛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正在与编制单位洽谈；米易正在组织编制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仁和区还未编制	
11	加强部门联动，强化重污染天气信息会商，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改善空气质量能力建设，加强重污染天气人工干预，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减小重污染天气影响	市环境保护局、市气象局	继续深化部门的合作，双方签订了《重污染天气防控合作协议》，建立和完善了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会商机制，制定应急工作流程。购置了4套自动化程度更高、安全性能更好的WR-ID型火箭发射装置替换原有的BL-1型火箭发射装置	
12	对“双有”、“双超”企业全面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化改造。完成钢铁行业焦炉干熄焦技术改造、造纸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市环境保护局	攀煤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建有一套干熄焦系统，2016年已停止生产；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建有3套干熄焦系统	
13	新建加油站未按照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的不予经营许可，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无新建站、全市完成九站改造	
14	2017年，完成仁和第二污水处理厂、金江污水处理厂建设前期工作 全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加快除磷脱氮升级改造工作，制定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作计划，组织实施配套支管网改造和维修，制定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办法。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污泥处置中心建设，2017年内完成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仁和第二污水处理厂、金江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按照《攀枝花市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推进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其中仁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用地预审、拟选址、行洪论证等前期立项要件的编制工作。 印发《攀枝花市污水处理项目推进工作方案》根据全市污水处理总体安排，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脱氮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支管网改造和维修，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泥处置建设纳入全市污水处理项目，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二季度	备注
15	2017年底建成园区污水处理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对钛白粉行业开展废水处理系统提标改造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各县（区）政府、钛钦高新区管委会	东区、西区、仁和区正在做规划；米易因园区企业分散很难建设、盐边安宁工业园区只有天伦化工有工业废水外排，该厂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现在该园区不准建设。钛钦高新区制定高新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方案	
16	建立涉磷工业企业污染源清单，加强工业循环用水总磷排放控制，2017年底前，所有涉磷重点企业企业应完善厂区的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落实涉磷企业渣场和尾矿库的防渗、防风、防洪措施，建设规范雨水收集池、回水池、渗滤液收集池和应急污水处理系统，并推进安装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市环境保护局	建立了涉磷企业名单，园区环保分局对辖区涉磷企业下达了污染治理工作通知，现有污水处理厂已经安装了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17	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县城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排查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城乡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设施的设置，积极推进观音岩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公开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	市环境保护局	制定了地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已报市政府，正在印发中）；今年5月份，市政府向省政府上报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协调观音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请示》目前正在协调云南省联合对观音岩饮用水源地进行划分；城市饮用水监测公示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乡镇饮用水保护区划定工作有序推进	
18	实施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开展城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年度评估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已完成2016年度23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调查工作；我市14个已划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保护区水质分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表I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19	制定并组织实施《二滩水库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盐边县政府、米易县政府	已委托省环科院编制	
	编制完成《攀枝花市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目前已完成专家、部门意见的征求工作，编制红正在对文本进行修改完善，近日将报市政府审定。	
	《攀枝花市良好水体保护方案》已经评审	市环境保护局	该方案已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局务会讨论，并按意见修改，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修改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二季度	备注
19	推进落实流域水污染防治“河长制”  实施网箱养鱼管控，制定二滩库区网箱养鱼拆除后续综合管理工作方案，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市水务局  市农牧局	成立了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攀枝花市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5月24日通过《攀枝花日报》公示市级河长名单完成省级十大河流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三条河流攀枝花段“四张清单”和《“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初稿）并报送省河长制办公室通过《攀枝花市河长制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攀枝花市河长制工作会议制度》、《攀枝花市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制度》和《市级河长联络员单位工作制度》全市共设立市级河长10名，县（区）级河段长73名，乡镇级河段长120名。市级河长已开展河道督导检查7次。  两县分别组织农牧、交通、公安、安监、环保等部门成立了临时综合执法队伍，落实了执法船只，全天进行巡查，并定期不定期对库区湖面漂浮物进行清理。提出《取消攀枝花二滩库区网箱养鱼（水环境及航道综合治理）发展生态渔业培育替代产业后续管理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20	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市环境保护局、市农牧局	2017年6月2日攀枝花市农牧局、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联合发文《关于切实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函》要求各县区区政府在原有已划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整改，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市农牧局和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人员到各县（区）检查畜禽养殖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并做出相关技术指导。各县区同步排查禁养区内养殖企业，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21	以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沿江沿河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工业企业、城市污水处理厂为重点，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市环境保护局	加大对沿江沿河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工业企业、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水环境。	
22	按照《四川省土壤污染详查总体方案》和相关技术规定，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完成资料收集、现场采样工作  2017年启动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2018年底前查明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市环境保护局  市农牧局	待全省调查方案印发后，规范开展调查，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已启动开展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检测工作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二季度	备注
23	围绕农产品主产区、工矿、城市建设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科学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按国家和省上的统一安排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动态监控土壤环境质量	市环境保护局	按国家和省上的统一安排，正在开展监测站点设置和监测能力建设	
24	按照“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在土壤污染详查的基础上，开展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保障耕地土壤环境安全。实施污染耕地农艺调控、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等措施，确保农产品质量	市农政局	按省统一部署，开展土壤详查前期工作，此项工作暂未开展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把土壤环境质量作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编制依据之一，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待攀枝花市土壤质量类别划定后，将把土壤质量类别作为城市总体规划划定依据之一	
25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重污染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对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企业用地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纳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市环境保护局 市国土资源局	待全市土壤污染详查完成后，逐步实施，现阶段结合国土实际开发工作落实相关要求	
	对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排查，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加强对重点监控企业和工业园区监测执法。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冶炼渣、铬渣及脱硫、脱硝、钛白石膏渣、除尘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综合整治	市环境保护局	7月23日进行网上录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印发了《工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的通知》	
26	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过程监管，规范电子废物拆解及废轮胎、废塑料再生利用，引导企业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	加强危废监管，对违规处置危废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督促企业按危废现场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危废。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二季度	备注
27	<p>结合全市土壤污染详查结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p> <p>组织实施《攀枝花市工矿废弃地复垦种植芒果工作方案》</p>	<p>市环境保护局</p> <p>市农牧局</p>	<p>按全省部署，正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前期工作</p> <p>初步确定了3个试点。方案正在编制中。</p>	
28	<p>按照“分级划定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力争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划定任务。贯彻落实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配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开展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二类管控区负面清单的编制工作。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并将红线勘界定标成果上报备案</p>	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市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有关事项的报告》已批准，现已按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待市财政局审批后启动政府采购程序	
29	<p>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工作，着力解决我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全面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p>	市环境保护局	年初下达了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目前按照文件部署正在开展该项工作。	

## 附件二

## 2017年重点整治项目季进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二季度	备注
1	攀枝花市柱宇钒钛回转窑静电除尘系统改造工程	提升回转窑除尘系统稳定性，确保烟气达标排放		新建35平米静电除尘器并投入使用	
2	选铁厂粗粒级干燥烟气深度治理	对粗粒级干燥烟气进行深度治理，解决异味扰民		该公司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目前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3	攀钢矿业公司朱兰矿区扬尘综合治理	制定治理方案，全面启动攀钢矿业公司朱兰矿区扬尘综合治理，减少扬尘污染	东区政府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委托攀钢设计院按照审查意见正在修编朱兰矿区扬尘治理方案。在生产过程中坚持湿式作业，对规格矿、废石销售采取限载措施	
4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对荷花池、密地、高粱坪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整治及规范化建设		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正在组织实施整治内容	
5	巴关河渣场扬尘综合整治	对巴关河渣场内的原料、成品堆场等合理规划，分类分区堆放，实施渣场扬尘综合治理		巴关河渣场已完成物料拉网覆盖工作，部分区域与苏保区红线重叠，5月19日攀钢公司向市政府打报告，5月22日林业局向省林业局打报告确定红线事宜，待红线确定后立即整治	
6	石灰石矿除尘系统升级改造	破碎系统水膜除尘改布袋除尘，普立窑电除尘实施提标改造	西区政府	1.破碎系统水膜除尘改布袋除尘项目设计方案已经通过，正在组织实施。2.普立窑电除尘实施提标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初稿已经出来，正在审定中。	
7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对陶家渡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整治及规范化建设		下发了《关于开展陶家渡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正在对标识牌进行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二季度	备注
8	荣鑫油漆厂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实施荣鑫油漆厂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仁和区政府	仁和区荣鑫油漆已与治理公司签订了VOCs治理合同,治理设备待进场	
9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对胜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整治及规范化建设		整改方案已下发	
10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对冕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整治及规范化建设		已制定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方案,正在办理《冕桥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等技术服务招标采购事宜	
11	米易白马球团2#生产线除尘系统升级改造	对2#静电除尘器、多管除尘器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除尘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米易县政府	已完成,待验收	
12	米易白马球团成品堆场扬尘整治	对成品堆场防风抑尘网进行更换,提高防风抑尘效果,削减粉尘排放		破损的防风抑尘网已更换	
13	广川球团竖炉烟气脱硫升级改造	球团竖炉烟气脱硫升级改造,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新增10平方米竖炉烟气脱硫装置已使用	
14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完成桐子林纳尔河村烂菜湾取水口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及规范化建设。	盐边县政府	划分方案报政府审定	
15	攀钢钛业钛冶炼厂环境综合整治	整治钛冶炼厂特钢EBT电炉铁水脱硫烟气无组织排放,对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正在新增除尘器	
16		对钛冶炼厂破碎回扬尘进行综合整治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老化除尘管道已更换完,筛分机已做修复及密闭处理,锤破机已更换并做密闭处理	
17	嘉之源制漆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实施攀枝花市嘉之源制漆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没有实质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二季度	备注
18	钛白行业废水深度治理	对钛白行业废水深度治理，确保外排水稳定达标	东区政府 米易县政府	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排查，用型号为 XMY2500/1600-U 的 5#箱压机替代 7#箱压机，并更换专用 750AB 滤布，过滤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 东方钛业 2015 年已完成废水深度治理项目，目前外排水基本实现稳定达标	
19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3、4#捣固焦炉烟气净化综合治理	对钛白行业废水深度治理，确保外排水稳定达标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对钛白粉每月监察至少 4 次，对兴中钛业废水超标行为立案查处；对钛白粉企业下发《关于开展钛白行业废水深度治理工作的通知》督促钛白粉企业开展废水深度治理工作；对钛海科技、海峰鑫化工、钛都化工等企业督促其整改并达标排放；对钛白粉等重点企业下发《关于完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通知》，要求规范处置生活污水	
20	攀钢冷轧厂酸再生尾气净化升级改造	盘江煤焦化 3、4#捣固焦炉烟气净化综合治理，减少焦炉炭化室窜漏引起的推焦和焦炉烟肉冒黑烟现象，消除装煤无组织散排、装煤除尘出口冒黄烟现象 冷轧厂冷轧酸洗再生尾气净化系统升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盐边县政府 攀钢集团	天伦化工已完成废水深度治理，目前外排水能实现稳定达标。 1、对 66 个窜漏炭化室炉墙局部开孔清透、炉墙喷补。2、定期维修炉墙。3、增补 3、4 号焦炉装煤除尘改造项目，计划 2017 年 9 月完工。 6 月 21 完成招标方案的定稿，6 月 22 日挂网开始招标。	
21	攀钢炼钢厂转炉一次除尘系统改造	完成炼钢厂一台转炉一次除尘系统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攀钢集团	完成 1#炉活动烟罩液压阀台移位，完成 15.6 米平台搭设保护棚搭设，22.5 米平台中压水管道改造。计划于 7 月份 1#高炉检修时同步实施 2#转炉一次除尘改造，计划工期 50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二季度	备注
22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化产区域 VOC 减排治理	盘江煤焦化化产区域尾气净化治理，减少 VOC 排放		1、三套尾气处理装置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2、AS 酸气引入制酸系统，已完成系统消缺，投入正常生产。3、预计 6 月 30 日完成一系蒸氨开双塔运行工艺改造。4、改质沥青水下成型完成水下成型水池通廊基础施工，6 月 19 日已开始钢结构支架制作。下步待备件到货后预计 7 月份完成项目施工。	
23	攀钢能动中心	完成能动中心 1#、2#排洪沟综合整治，减少废水排放。开展热力二期冷却水、热力除盐废水、荷花池新水管廊水综合利用，降低外排水量		1、3 月份完成荷花池管廊回收水；2、4 月份完成二清洗眼睛阀回收水；热电站循环水排污水回收；热电站疏水扩容器疏水回收；鼓风机凝汽器排污水回收。3、5 月份完成 3 号提升站到钢花污水管道施工；热电站加压泵回水系统改造；除盐废水综合利用站内施工。 4、6 月份完成除盐废水回收管道 60%。	
24	环境综合整治	对热轧煤气加压站区域、能动中心大花地厂界噪声进行整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17 年 6 月完成了能动分公司热轧煤气加压站噪声治理、大花地厂界部分区域噪声治理两个噪声项目现场施工，正在收尾。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区）人民政府，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区）人民政府，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